

9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的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监管平台等保测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监管平台等保测评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11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0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监管平台等保测评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11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0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5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